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04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5月6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補充除淨日、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記錄日期、股息派發日、代扣所得稅相關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99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5月2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4年5月31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3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6月4日 至 2024年6月5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5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7月12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 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 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 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 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 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348號通知, 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 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無需辦理申請稅收優惠事宜。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 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 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 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b>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b>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b>其他信息</b>				
其他信息		不適用		
<b>發行人董事</b>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黃海先生;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				